

证券代码：920273

证券简称：一致魔芋

公告编号：2025-153

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之子议案 2.23：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：

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确定公司长远战略发展规划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质量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括 1 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。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二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三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四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;
- (六)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九条 董秘办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- (一) 由公司相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实施计划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
- (二) 公司相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对外洽谈协议、合同、章程等材料；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，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以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全体委员。原则上，公司应当不迟于战略委员会会议召开 3 日以前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通知时限可不受本条款限制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

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，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会议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四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会议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在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，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的有关信息。

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档案，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、委员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、会议记录等，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。

战略委员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；本细则与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以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为准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，修订时亦同。

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0日